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60号

关于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年产钢模板 3500吨、钢结构6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年产钢模板3500吨、钢结构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年产钢模板3500吨、钢结构6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冈开平工业园A8号，占地面积37671.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，总投资8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1	5T吊机	/	10
2	剪板机	Q11-13X2500	4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3	0.9T 吊机	/	2
4	等离子切割机	/	1
5	通过式抛丸清理机	1016-8	1
6	CO2 焊机	/	20
7	普通焊机	/	7
8	埋弧焊机	/	1
9	冲床	/	7
10	卷板机	/	2
11	调直机	/	1
12	铣边机	XB-6	1
13	侧弯机	/	2
14	空压机	/	1
15	喷枪	PQ-2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焊接烟尘须收集处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

度限值；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4-2010）表1（第Ⅱ时段）标准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漆雾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要求，其中南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，其余边界执行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12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